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謝孝晴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

蘇筱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被告 馮大智即許秀年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許永和即許秀年之繼承人

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599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上午10時19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秀年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8,27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7,001元自民國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許秀年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01 原告主張許秀年積欠原告信用卡消費債務新台幣77,001元、違約
02 金新台幣1,200元、交通罰款及國外交易等手續費新台幣71元，
03 共計新台幣78,272元；許秀年業已死亡，被告為其全體繼承人等
04 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本金餘額計算
05 表、信用卡帳單影本、除戶謄本、被告戶籍謄本、家事公告查詢
06 結果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
07 未到庭，本院綜合原告所提證據，足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爰判決
08 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1 書記官 簡吟倫

12 法 官 趙彥強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18 書記官 簡吟倫